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 五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地址、粮食仓储设施、检化验设备仪器和人员队伍等情况。



适用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且在新区从事粮粮食收购企业。



操作流程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备案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后，给备案企业编号，形成备案档案。



兑现时间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始收购之前完成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申请变更。收购期间，企业要在每月5日前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0312-5620783
雄县改革发展局 0312-5561122